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張慧芬

相 對 人 無框旅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9月15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「勞工退休金提撥4,320元由資方前往相關單位（按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提撥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經宜蘭縣政府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不料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提撥勞工退休金6%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勞工退休金提撥爭議，前經宜蘭縣政府於112年9月1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成立內容包含「勞工退休金提撥4,320元由資方（按：即相對人）前往相關單位（按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提撥」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宜蘭縣政府113年6月27日府勞資字第1130104116號函附兩造112年9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結果履行給付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9 書 記 官 高雪琴